协同发展看京津冀

津沽农路『丰』景美 乡村振兴干劲足

党的十八大以来，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天津“三农”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乡村振兴全面推进，推动实现农村更富裕、生活更幸福、乡村更美丽。

天津市委、市政府始终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全面实施“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持续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步伐，在六个方面走在全国前列。

1

——**现代都市型农业发展走在前列。**建成高标准农田396.4万亩，口粮自给率65.4%，在7个主销区中排名第三。新建设施农业20万亩。“津农精品”品牌212个，小站稻入选国家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小麦、玉米、水稻等主要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8%。天津智能农业研究院一期工程完成建设。

2

——**种业科技创新能力走在前列。**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8%。小站稻品种选育技术实现新突破。黄瓜品种推广面积占全国华北型70%以上，花椰菜杂交品种打破依赖进口局面并出口巴基斯坦等国家，肉羊种源推广覆盖全国主产区，鲤鲫鱼新品种占全国选育品种近20%。

3

——**产业融合发展走在前列。**“国”字号产业载体加快建设，4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有序推进，2个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规模日趋扩大，8个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相继建成。全市26个村被认定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培育认定市级休闲农业示范园区和示范村点280个。

4

——**农村人居环境质量走在前列。**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建成276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新建2209个村污水处理设施、64万座卫生户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农村卫生厕所普及、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均达到100%。

5

——**农村重点领域改革走在前列。**率先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得到有力巩固，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巩固完善，共同富裕基础更加坚实。建成“一张网”，实现对农村集体经济运行信息化管理。构建“一张图”，实现对农村资源资产等权属、经营使用状态全程管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突破208亿元，市场体系、交易品种、服务范围、交易活跃度领先全国。农村基层组织全部实现党支部书记“一肩挑三岗”。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破冰启动，选定蓟州区、静海区两个国家试点区160个村作为首批试点，探索形成一批制度成果。

6

——**城乡共同富裕水平走在前列。**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7955元，高于全国47.7%，城乡居民收入比持续缩小到1.84:1，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全国最低，城乡一体化建设稳步推进。100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800个农村经济薄弱村扶持工作全面启动。

全面加强党建引领乡村振兴 3520个行政村百分百“一肩挑”

近年来，天津不断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以村“两委”班子换届选举为契机，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全面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全市3520个行政村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100%实现“一肩挑”，成为乡村振兴和乡风文明建设的“领头雁”。

天津始终坚持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较为完善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体系、政策体系和实绩考核评价机制，推进党领导“三农”工作的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完善。出台《天津市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清单（试行）》，明确区、镇、村党组织书记抓乡村振兴职责，量身定制一套既有共性、又有个性的履职清单，切实把党管农村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加快构建，乡村治理效能不断提高，农村重点领域改革实现突破。

全面抓好粮食生产 让中国饭碗装上更多“天津粮”

党的十八大以来，天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扛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稳定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努力在保障粮食安全的国家大战略中展现天津作为、作出天津贡献。

2016年粮食年产量突破200万吨后连年增长，2021年实现“十八连丰”，产量达到249.9万吨，创历史最好水平；粮食综合自给率36.2%，口粮自给率65.4%，位居全国7个主销区前列。在2017、2019、2020年度国家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中被评为优秀。2022年天津市夏粮获得大丰收，380多万亩秋粮也迎来大丰收，单产、总产都将好于去年。

十年来，天津认真贯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牢牢抓住耕地和种子两个关键，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在全国率先推行田长制，累计建设高标准农田396.4万亩。

十年来，天津先后实施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购置农机具补贴等政策，广大农民种粮食积极性得到充分调动，2021年比2012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增长15.7%，粮食综合亩产增长32.1%。

十年来，天津共培育审定、登记1051个农作物新品种，粳稻育种进入全国领先行列，全市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6%，水稻、春小麦种子实现全部本地生产，基本实现了优质品种覆盖率100%。

全面加快建设现代都市型农业 满足市民菜篮子需求

作为全国特大型城市，天津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全面加快现代都市型农业发展。今年1至9月，天津蔬菜总产量180.9万吨，同比增长6.8%；牛奶产量37.77万吨；水产品产量17.7万吨，同比增长16.5%。天津奥群牧业有限公司、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天津市换新水产良种场被农业农村部遴选为国家种业优势企业。

十年来，天津大力实施设施农业提升、标准化设施改造、实施放心农产品系列工程等一系列惠农政策，设施农业占比达到近60%，蔬菜、肉类、禽蛋、牛奶等“菜篮子”产品自给率不断提升。

十年来，天津大力实施品牌强农战略，积极推动农产品品牌化建设，共认证绿色食品167个、有机农产品3个、地理标志农产品9个。

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美丽乡村变容颜

十年来，天津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积极学习借鉴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走出了符合天津实际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之路。

截至目前，天津农村卫生厕所实现基本覆盖，现状保留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建成基本覆盖农村区域的垃圾收运体系，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在全国率先完成“原生垃圾零填埋”目标。规模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100%，提前1年实现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90%的目标。

全面发展致富产业 农民收入连年增加

党的十八大以来，天津大力实施就业帮扶，帮助转移就业9.4万人，实现困难村有就业意愿的劳动力就业服务全覆盖。

十年来，天津农村一二三产业加快融合发展，新兴产业遍地开花，农村经济呈现持续繁荣景象。工资性收入已成为农民收入的重要支撑和“压舱石”。

十年来，在津郊沃野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等新经济如雨后春笋遍地崛起，农民家庭经营收入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态势，充分分享了乡村产业振兴带来的增值收益。

2013—2021年，天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连续8年每年跨上一个千元台阶，年均增长8.4%，城乡居民收入比由2013年的1.89缩小到2021年的1.84，在全国31个省市区中差距最小，收入水平稳居全国第4位。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等“三农”发展重要举措。蓝图已经绘就，号角已经吹响。天津农口广大党员干部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撸起袖子加油干，力争到“十四五”末，天津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阶段性成果，农业现代化率先基本实现，农村现代化走在全国前列。

（据《天津日报》）